

破产程序与挂帐停息 操作实务

主编 杨世源 王少杰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破产程序与挂帐停息操作实务

作 者：杨世源 王少杰

出版者：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山西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太原财苑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9

字 数：180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版 次：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636—013—1/F·014

定 价：11.50元

责任编辑：侯新院 张蕾 社长：张凤山 总编辑：李国维

破产程序与挂帐停息操作实务

主 编:杨世源 王少杰
副主编:吴 元 李青萍 曹新茂
李素英 刘惠芳 张育春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敬礼	王少杰	王秋凤
王伟力	邓潜贞	轧 英
刘慧芳	闫晓霞	邢 毅
关晓光	宋中海	李素英
李惠珍	李青萍	杜江才
吴 元	赵俊德	赵鹏飞
赵伯丹	杨世源	张晓琦
张育春	曹新茂	

前 言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转变,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有了新的进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加快了步伐。但是在新旧体制的磨合和碰撞中,经济金融工作中多年积聚的问题越来越多地暴露出来,整个经济体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机制不活、效益不高、负担过重、经营困难、亏损加剧,企业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矛盾仍很突出。解决这些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十分关注。企业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从而优化生产要素,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实施分立、兼并、联合、股份、合作、国有民营、破产等多种形式,以使企业尽快摆脱目前困境,这对于加快企业改革进程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目前在企业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和认真研究对待的问题,个别企业借转制之机,以破产、重组之名,采取不合理分割、低价变卖、私分、隐匿等方式擅自转移企业国有资产,有的不严格执行破产法,搞“翻牌公司”假破产,真逃债,逃避对银行贷款和利息的清偿责任,给银行造成较大损失。加之有的金融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法律意识淡薄,有法不依,有法难依,从而加大了金融风险。这种情况虽然是个别现象,但它的危害程度却是巨大的,应当引起经济管理部门、

企业,特别是广大金融部门领导和员工的高度重视。为了便于经济和金融管理部门的同行们在具体工作中,对企业破产程序有更全面的了解,对199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挂帐停息和减免利息等方面的规定有更准确的理解,掌握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有关政策,我们编写了《破产程序与挂帐停息操作实务》一书。愿这本小册子能给您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一点帮助,助一臂之力,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并对您的厚爱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有关法规理解不够准确,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6年10月26日

目 录

破产程序问答

1.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破产? (1)
2. 企业破产的原因有哪些? (1)
3. 提出企业破产申请的形式有几种? (2)
4.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材料? (3)
5.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材料? (3)
6. 人民法院对企业破产案件的管辖范围有哪些? (4)
7. 哪些企业人民法院不予宣告破产? (4)
8. 我国第一家被宣告破产的企业是谁? (5)
9. 我国第一部企业破产法何时诞生? (5)
10. 破产法实施以来首例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案发生在何地? (5)
11.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破产吗? (6)
12. 个体工商户能否破产? (6)
13. 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6)
14. 人民法院决定破产申请是否立案的期限为多长时间? (7)
15. 法院驳回企业破产申请后,企业可否上诉? (8)

16.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什么时候发布公告? ... (8)
17.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什么时候通知债务人和
债权人? (8)
18.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多长? (9)
19.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什么时候召开? (9)
20.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什么? (9)
21. 破产程序运行后能否中止? (9)
22. 破产整顿方案包括哪些内容? (10)
23. 何为破产和解? (10)
24. 破产和解协议包括哪些内容? (10)
25. 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债权人不到庭裁定
有效吗? (11)
26. 企业破产前无偿转让出去的财产如何处理? (11)
27. 破产企业出资投入其他企业的财产可以不
收回吗? (11)
28. 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的破产企业财产,银行有优先
受偿的权利吗? (12)
29. 破产案件受理费交纳的标准是什么? (12)
30. 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的顺序是什么? (13)
31. 最近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兼并破产
有哪些新规定? (13)
32. 破产清算组的组成单位有哪些? (14)
33. 对企业破产和资本重组问题有哪些
基本要求? (15)
34. 人民法院对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有何最新规定? ... (19)
35. 全国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主要

- 内容是什么? (20)
36. 当前企业破产中应吸取的教训是什么? (26)
37. 目前企业破产工作中存在哪些问题? (30)

呆帐贷款核销程序

38. 企业破产清偿后给银行造成的贷款损失
如何弥补? (36)
39. 哪些呆帐贷款银行可以核销? (37)
40. 1996 年山西省工商银行贷款呆帐核销的范围是
什么? (37)
41. 呆帐准备金是怎样提取和使用的? (38)
42. 各类贷款提取呆帐准备金的具体比例为多少? ... (38)
43. 哪些贷款不能提取呆帐准备金? (39)
44. 呆帐准备金批准核销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39)
45. 1996 年山西省工商银行上报的贷款呆帐核销申报
材料包括哪些? (40)
46. 实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包括哪些? (42)
47. 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
范围包括哪些? (43)
48. 国家经贸委对增加国有工业企业自有生产经营
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44)
49. 国务院批准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转为国家资本金包括哪些资金? (45)
50. 山西省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转国家资本金的
情况如何? (46)

挂帐停息操作实务

51. 银行第一次对企业贷款利息实行停减缓处理
是什么时候? (46)
52. 对停产整顿企业贷款利息有哪些优惠政策? (46)
53. 对被兼并企业贷款利息有哪些优惠? (47)
54. 对解散企业银行债务如何处理? (48)
55. 对破产企业的债务如何处理? (48)
56. 对实行承包分立租赁等转制企业的银行债务有
哪些新的规定? (49)
57. 对逃避和悬空银行债务的如何处罚? (50)
58. 对 18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后银行
贷款利息有何特殊优惠政策? (51)
59. 被兼并企业贷款的免息停息审批权在哪一级? ... (51)
60. 对贷款免息停息造成的损失, 银行如何处理? (52)
61. 兵器工业企业因亏损占用银行贷款为何实行
停息挂帐的政策? (52)
62. 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挂帐占用的银行贷款能
享受挂帐停息的优惠吗? (53)
63. 1991 粮食年度末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三个
条件是什么? (54)
64.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后财政如何弥补银行
少收的利息? (54)
65. 山西省 1991 粮食年度末政策性挂帐停息贷款是
多少? (55)
66. 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的四条原则是什么? (55)

67. 供销社系统中央政策性亏损怎样享受银行的优惠政策? (56)
68. 50年代以来农民陈欠供销社的预购定金可否归还? (56)
69. 供销社如何消化1991年一次性商品削价损失? (57)
70. 对1993年供销社发放的棉花贴息贷款银行给予停息吗? (57)
71. 对供销社其他政策性亏损如何解决? (57)
72. 山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政策性亏损挂帐情况如何? (58)
73. 山西省供销社地方政策性亏损挂帐余额为多少? (58)
74. 乡镇企业“贸工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专项贴息贷款怎样安排使用? (59)
75. 人民银行何时对粮棉油优惠贷款停止实行利差补贴? (60)

票据贴现、再贴现名词解释

76. 什么是商业汇票? (61)
77. 什么叫银行汇票? (62)
78. 什么叫商业承兑汇票? (64)
79. 什么叫银行承兑汇票? (65)
80. 票据承兑的期限有多长? (66)
81. 票据的使用期限有多长? (66)
82. 背书的含义是什么? (67)

83. 什么叫背书连续?	(67)
84. 什么叫背书转让?	(67)
85. 什么叫票据的连带责任?	(68)
86. 什么叫票据的贴现?	(68)
87. 贴现率是如何计算的?	(69)
88. 什么叫贴现息?	(69)
89. 贴现再贴现的期限是怎样掌握的?	(69)
90. 什么叫贴现净额?	(70)
91. 什么叫转贴现?	(70)
92. 什么叫重贴现?	(70)
93. 什么叫再贴现政策?	(71)
94. 山西省开展票据再贴现情况如何	(72)
95.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如何确定的?	(73)
96. 什么叫公开市场操作?	(74)
97. 什么叫道义劝告?	(74)
98. 什么叫窗口指导?	(75)
99. 货币供应量的标准是怎样划分的?	(76)
100. 什么叫基准利率?	(77)
101. 什么叫法定利率?	(77)
102. 什么叫货币市场?	(77)
103. 什么叫资本市场?	(78)
104. 逾期贷款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79)
105. 呆滞贷款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80)
106. 呆帐贷款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81)
107. 坏帐准备金的含义是什么?	(81)
108. 坏帐准备金是怎样提取和使用的?	(82)

109. 投资风险准备金提取的比例是多大? (82)

附录

1.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83)
2. 关于转发人总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的通知 (88)
3. 关于对兵器工业企业因亏损占用银行贷款实行停息挂帐的通知 (92)
4. 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93)
5. 关于对粮棉油优惠贷款停止实行利差补贴的通知 (95)
6. 关于印发《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 (96)
7. 转发《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102)
8. 关于印发《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07)
9.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 (116)
1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26)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13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部分)	(149)
1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部分)	(15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55)
16.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2 号令》 的通知	(17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5)
18.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14)
19.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 通知	(220)
20. 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的若干 意见》	(225)
21.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破产中做好 安置职工工作的通知》	(246)
22. 山西省企业破产实施办法(试行)	(250)
后记	

1.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破产？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领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均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适用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其他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2〕22 号“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法发〔1992〕22 号文件)第十六款《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 240 条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以及设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 企业破产的原因有哪些？

《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以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1〕35 号“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解释为：“①债务的清偿期限已经届满；②债权人已要求清偿；③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理论上讲，所谓不能清偿是指债务人由于缺乏清偿能力，对已经到期的债务，持续地不能偿还的客观状态。在实际工作中，看企业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应从三个方面来考察：首先，考察企业

的财务状况。企业的全部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能否抵偿到期的债务额,这是考察企业有无偿还能力的物质标准。当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能抵偿债务时,就形成所谓“资不抵债”状态。一般来说,以不能清偿作为破产原因,比资不抵债的要求更为灵活。一方面尽管企业尚未达到资不抵债的境地,也可破产。例如,某企业负债150万,实际资产180万,由于已不具支付能力,因而可以宣布其破产,这是因为一旦变卖大部分固定资产,企业实际上已不能生存。其次考察企业的信用状况。即使企业已出现支付困难的状况,但由于企业本身享有较高信用,仍不会被宣告破产。因为企业可以利用这种信用举借新债偿还旧债,可以吸引新的投资,这样的企业仍具有偿付能力,能够继续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再次,考察企业能否利用劳动力融通资金以偿还旧债。这一点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劳动力虽然不能作为企业财产的一部分,但企业可以通过输出劳动力或签订劳务合同来获得报酬以抵偿债务。企业所不能偿还的债务必须是已经到期的债务并且均不能清偿的状态。也就是说,不能清偿并非指对某一债务不能清偿或对某一债务有争议,而拒绝清偿的情形,同时债务的不能清偿必须为一种持续状态。如果债务不能清偿,仅仅是暂时性的或一时性的状况,也不能认为企业已达破产界限。例如某企业因资金一时周转不灵,无法偿付某一笔贷款时,不能认为企业即可被宣告破产,法院自然也不会允许。

3. 提出企业破产申请的形式有几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出企业破产申请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一种是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除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可以申请破产外,对于有些公司,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其清算组织也可以申请破产。

4.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材料?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

- (1)债权发生事实及有关证据;
- (2)债权性质、数额;
- (3)债权有无财产担保,有财产担保的,应当提供证据;
- (4)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5.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材料?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

- (1)企业亏损情况的说明;
- (2)会计报表;
- (3)企业财产状况明细表和有形财产的处所;
- (4)债权清册和债务清册(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单、住所、开户银行、债权债务发生的时间,债权债务数额,有无争议等);
- (5)破产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同意其申请破产的意见;

(6) 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6. 人民法院对企业破产案件的管辖范围有哪些？

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1]35号文件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所在地是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确定企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的依据是核准企业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级别。具体规定是：“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作为特殊情况，个别案件的级别管辖，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9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办理。即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就是所谓的管辖权的转移。

7. 哪些企业人民法院不予宣告破产？

《企业破产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当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宣告破产：

(1)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2) 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的。